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4 年度股東週年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派發2024年度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派發2024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予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的股東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股東週年會的股東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

一、股東週年會投票結果

1. 股東週年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會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會當日，本公司共有4,205,693,073股股份，其中包括2,366,688,677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出席股東週年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共持有2,535,397,573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0.284893%。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未對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施加任何限制，亦無股東表明會就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16
	其中：A股股東人數	315
	H股股東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535,397,57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2,064,932,121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470,465,452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0.28489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9.098498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11.186395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會由執行董事兼總裁譚建鑫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出席9人。

2. 股東週年會投票表決結果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關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319,232,015	91.474096	215,984,058	8.518745	181,500	0.007159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534,889,973	99.979979	444,100	0.017516	63,500	0.002505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534,379,684	99.959853	828,189	0.032665	189,700	0.007482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534,638,073	99.970044	563,400	0.022222	196,100	0.007734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534,628,473	99.969666	566,000	0.022323	203,100	0.008011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534,642,573	99.970222	561,100	0.022130	193,900	0.00764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534,633,873	99.969878	558,100	0.022013	205,600	0.008109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8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534,643,373	99.970253	558,000	0.022009	196,200	0.00773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2,312,423,863	91.205572	222,057,833	8.758304	915,877	0.036124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534,650,996	99.970554	566,800	0.022355	179,777	0.007091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關於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534,630,796	99.969757	582,300	0.022967	184,477	0.007276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低於已發行總股本5%(不含)的A股股東(不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如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序號	決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2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5,383,268	91.383273	444,100	7.538787	63,500	1.077940
3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5,198,368	88.244517	502,800	8.535244	189,700	3.220239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詳見通函、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週年會之監票人，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的兩名股東代表獲委任為股東週年會之計票人，以對股東週年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二、派發2024年度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付給本公司H股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2024年度股息**」)的詳細資料如下(A股股東股息派發事宜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按照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向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股息。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對H股股東而言，2024年度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2024年度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元兌1.095242港元)計算，即每股H股應派末期現金股息為0.230001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2024年度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三、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

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

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有關A股派息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適時於上交所網站另行公佈相關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

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